

# “违规大棚房”整改标准出台

## 重点整治“独栋大棚房” “庄园”将按标准回归“大棚”原状

大棚类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的场内道路宽度不得超过6米；项目四周和独栋种植大棚外，不得建设非可视化的围墙或围栏；看护管理房只能为单层且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5平方米……北京晨报记者昨天获悉，市规划国土委制定发布了《大棚类设施农业项目违法违规用地整改标准》，对大棚类设施农业项目的各个细节进行全方位规范。今后，各区将根据此组织整改，发现一个处理一个，坚决刹住违规占地、私盖“大棚房”的违法行为，让“私家小院”、“庄园”回归“大棚”原状。



北京已经启动整治大棚房的工作。视频截图

### 重点整治“独栋大棚房”

今年6月初，中央电视台曝光了昌平区六合农业观光园的“大棚房”等土地违法问题。北京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从彻底摸清全市农业大棚类项目底数入手，开展了新一轮“大棚房”排查清理整

### 整改验收项目将公示

《整改标准》明确，大棚类设施农业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设施、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建设，经营者必须按照备案范围和内容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严禁违法违规转包、转租或变相买卖行为。

大棚类设施农业项目需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注明项目编号、建设主体、建设时间、占地面积、地类性质、土地用途、建设规

### “封闭庄园”围挡将拆除

之前一些大棚为掩人耳目，外面建围墙，里面超面积建“耳房”、住人，将“大棚”变成了私家封闭庄园。为封堵这种现象，《整改标准》规定，大棚类设施农业项目四周和独栋种植大棚外，不得建设非可视化的围墙或围栏，不得妨碍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独栋种植大棚只能有一个看护管理房（俗称“耳房”）。看护管理房只能为单层且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5平方米。

“设施农业项目不能建成封闭

### 确保农地农用不走样

市规划国土委相关负责人特别指出：“127号文”规定，设施农业项目在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独栋种植大棚作为生产设施用地，更要注意保护土壤耕作层，确保耕地质量不受破坏。”

因此《整改标准》还规定，独栋种植大棚内外不得硬化地面，不得

治工作。

市规划国土委依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127号文”）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大棚类设施农业项目违法违规用地整改

模、举报电话及受理举报单位等，并在网上公示。

市规划国土委相关负责人解释，根据《土地管理法》等法规，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第一条标准是对大棚类设施农业项目的基本要求，违反规定必须进行整改。而标识牌的设立，是为了同时提醒项目建设者或大棚承包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今后，对整

庄园，独栋种植大棚也不能建成私家小院，都必须自觉接受日常检查和监督，并为之提供便利条件。否则，国家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将无法落实，长时间脱离监管视线也容易使违法违规用地的念头变为现实。在目前的违法、违规行为中，耳房超面积、住人是“大棚”变成“大棚房”最主要的原因，超出15平方米就应该整改。但考虑到“127号文”实施前，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有关文件并未对生产管理

破坏耕作层，但为生产需要，在大棚内外可使用透水材料铺设一条便道，宽度不得超过60厘米。确因生产需要适当增加宽度的，要通过向主管部门备案方式确认。

独栋种植大棚内外及看护管理房内，不得配备用于固定居住的生活设施；大棚内外不得堆放与农业种植无关的物品。处于禁养区范

标准》。

此次排查清理整治工作的核心就是“大棚变住房”或“圈建成庄园”，所以《整改标准》的重心也放在了独栋大棚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的整改上。

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将由市农委统一安排，在网上进行公示。

《整改标准》还规定，大棚类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的场内道路宽度不得超过6米，且其占地面积应在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内。“此条标准将场内道路单列出来，主要是针对不少大棚类设施农业项目对此执行不严，存在道路超宽甚至变相建成明文禁止的大型停车场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用房面积作具体规定，因此2018年7月25日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对“127号文”实施前建设的独栋大棚生产看护房，超出面积不多的、一时难以整改的，在对住人等问题完成清理后，可以由区政府申请作挂账处理。挂账后，该项目即确定为违法待整改项目，不能在此基础上再次改建扩建，不能再享受农业补贴、拆迁补偿等。再建设时必须按照不超过15平方米标准进行。”

范围内的种植项目，不得进行畜禽养殖。“大棚房”拆除整改后必须恢复种植条件。出现闲置、废弃农业种植大棚一年以上的，要积极采取措施恢复耕种，防止耕地撂荒。

“通过这些标准的制定，将确保农地农用；‘大棚’不走样儿，不变味儿。”这位负责人表示。

北京晨报记者 张璐

## 新能源车指标已排至2025年

北京晨报讯(记者曹晶瑞)昨天，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发布2018年第4期摇号申请情况。北京晨报记者看到，本期个人新能源车申请者破35万人，与上期相比新增7万人。按照目前的分配规则，今年的个人新能源小客车指标已全部用尽，有超过35万申请人处于轮候状态，新申请者需要排队等到2025年才能获得指标。

截至2018年8月8日24时，小客车配置指标累计收到个人普通小客车配置指标申请和确认延期的共2964615个。有60312家企事业单位申请普通小客车配置指标98663个。对比上期，个人普通指标申请人增加12万余个。

本期累计收到个人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申请和确认延期的共359835个；有8643家企事业单位申请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12415个。而全年6万个新能源车指标中，个

人新能源车指标5.4万个，这个额度已在2018年首期摇号中全部用尽，其余通过审核的申请人继续轮候。据计算，新申请者至少还需要排队等待六年。

需要提醒的是，为了方便参与普通小客车指标摇号或新能源小客车指标轮候的市民，确保申请人符合摇号或轮候条件，避免申请人因忘记办理确认延期，无法继续参加摇号或轮候，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已对确认延期功能进行优化升级。优化升级后，申请人不需要再主动办理确认延期，但仍需确保个人申请信息在申请期间都正常有效。每月9日0时，系统自动将申请有效期至当月8日24时的申请信息发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有效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优化后的确认延期功能，已于今年6月9日起实施。

按照规定，有关部门将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于2018年8月25日在北京缓解拥堵网站公布。

## 肠道传染病进入发病高峰期

北京晨报讯(记者徐晶晶)进入夏季，本市温度和湿度均较高，肠道传染病也随之进入发病高峰，昨天，市疾控中心研判，不排除聚集性或暴发疫情发生。

昨天，市疾控中心数据显示，今年7月，本市共报告其它感染性腹泻病例4396例，比去年同期水平(5458例)下降19.5%；报告急性胃肠炎聚集性疫情3起。暑假期间，参加夏令营、培训机构的人数较多，外出旅行、就餐的市民也较多，预计8月仍为本市肠道传染病的高发期，不排除聚集性或暴发疫情发生。

为此，市疾控中心提醒，日常生活中，减少生冷食物的摄入；不建议生吃海产品，注意生熟分开。外出旅游时，尽量不饮用生水或地表水；不选择没有卫生资质的餐馆或路边流动摊位就餐。

同时，参加夏令营或培训机构时，因为人口密

集，容易出现肠道传染病，市疾控中心表示，组织机构应注意做好晨午检，注意监测团队中是否有出现发热、腹泻、呕吐等症状的人员，发现后要及时隔离和治疗，加强培训机构的环境卫生。一旦出现腹泻、呕吐等消化道症状，市疾控中心建议及时到肠道门诊就诊，不要擅自服用抗生素或止泻药等。

此外，目前本市已经进入手足口病高发季节。2018年7月共报告手足口病病例8213例，比前四年同期平均水平上升31.11%。由于手足口病主要经过接触传播，因此市疾控中心建议，孩子用的玩具、被子、尿布、奶瓶、奶嘴、餐具等要经常晾晒或高温消毒。成年人也可能感染肠道病毒，绝大多数情况下是没有症状的，但仍具有传染性。因此家中经常照看孩子的成员需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避免将肠道病毒传染给儿童。